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 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账户收益确定，不会随着实际收益情况发生变动，公司承诺在养老金领取前按照确定的年保证利率3.5%进行账户利息结算。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3、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4008-211-211。

## 一、产品特色

### 1. 个税递延，政策惠民

本产品适用养老年金保险税收递延政策的纳税人，投保人交纳的保费可在税前列支，减免当期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养老年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可按规定享受税率优惠。

### 2. 产品转换，灵活配置

本产品可以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其他产品账户进行组合，并可按规则灵活转换，为客户的资产配置提供便利。

### 3. 养老为本，保障全面

本产品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灵活选择，在实际领取养老年金前亦可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4. 收益固定，稳健养老

本产品是收益确定型保险产品，产品账户按照年保证利率 3.5% 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养老补充。

## 二、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四、合同解除及风险

1. 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五、保险费的交纳

1. 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

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 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 六、费用收取

本保险收取的费用包括初始费用、产品转换费。

1. 初始费用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0%。

(2)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七、产品账户建立及价值计算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八、结算利息与保证利率

1. 结算利息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 2. 保证利率

本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 九、产品转换

1.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投保示例

康先生，男，30周岁，通过企业购买交银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A款（2018），选择60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终身年领，每月交纳保险费1000元，各期保险费在扣除1%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产品账户。

### 交银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A款（2018）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保险费	单位
30周岁	男	月交	终身年领	1,000	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每月所交保费	年度末总累计所交保费	当年度初始费用	当年度进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1	31	1,000	12,000	120	11,880	12,104	12,709	-
2	32	1,000	24,000	120	11,880	24,632	25,863	-
3	33	1,000	36,000	120	11,880	37,598	39,478	-
4	34	1,000	48,000	120	11,880	51,018	53,569	-
5	35	1,000	60,000	120	11,880	64,908	68,153	-
6	36	1,000	72,000	120	11,880	79,283	83,247	-
7	37	1,000	84,000	120	11,880	94,162	98,870	-
8	38	1,000	96,000	120	11,880	109,562	115,040	-
9	39	1,000	108,000	120	11,880	125,501	131,776	-
10	40	1,000	120,000	120	11,880	141,997	149,097	-
15	45	1,000	180,000	120	11,880	233,556	245,234	-
20	50	1,000	240,000	120	11,880	342,298	359,413	-
25	55	1,000	300,000	120	11,880	471,451	495,023	-
30	60	1,000	360,000	120	11,880	624,843	656,085	-
31	61	-	-	-	-	-	590,276	34,567
32	62	-	-	-	-	-	555,709	34,567
33	63	-	-	-	-	-	521,142	34,567

34	64	-	-	-	-	-	486, 575	34, 567
35	65	-	-	-	-	-	452, 008	34, 567
36	66	-	-	-	-	-	417, 441	34, 567
37	67	-	-	-	-	-	382, 874	34, 567
38	68	-	-	-	-	-	348, 307	34, 567
39	69	-	-	-	-	-	313, 741	34, 567
40	70	-	-	-	-	-	279, 174	34, 567
45	75	-	-	-	-	-	106, 339	34, 567
50	80	-	-	-	-	-	0	34, 567
55	85	-	-	-	-	-	0	34, 567
60	90	-	-	-	-	-	0	34, 567
65	95	-	-	-	-	-	0	34, 567
70	100	-	-	-	-	-	0	34, 567
75	105	-	-	-	-	-	0	34, 567

注:

1. 产品账户价值按照年保证利率 3.5%计算;
2. 领取养老年金前, 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产品账户价值×105%, 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领取养老年金后, 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 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3. 以上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4.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 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